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26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英、黃梅芳、吳梅壽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且具狀補正被告陳英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檢附被告陳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英、黃梅芳、吳梅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陳英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未提出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所載被告陳英之送達地址、行動電話

01 號碼等，均查無陳英之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陳英  
02 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  
03 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04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本件  
05 訴訟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12 書記官 黃進傑